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087.23 万元。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独立董事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经过认真阅读《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认为：在 2020 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五、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公司续聘立信为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聘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后，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估计，关联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确定，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 2019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业务开展情况、产销计划、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的初步评估和测算，但受 2020 年度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也认可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七、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宜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部分下属子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减,并取消对部分暂无授信担保需求的子公司授信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调整授信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已就此事项已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本次所涉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

2、公司就本次调整授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调整授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源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施行权，以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公司部分高管的参股企业受让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文件，独立董事认为关于源合智创股权转让事项的文件完备，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源合智创股权转

让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二、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事宜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十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天地通、中铭高科分别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系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天地通、中铭高科的业务发展，以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天地通的其他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地通股份质押给公司，天地通股东谢国靖同意就本次天地通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铭高科 13 名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中铭高科股份质押给公司，中铭高科股东徐兴亮同意就本次中铭高科委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事宜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廖定海先生、廖文先生、李洪江先生和黄宏矩先生 4 人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

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相关声明。本次提名事项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宜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结合，有利于调动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陆正华 李卫宁 徐 佳

日期：2021 年 04 月 27 日